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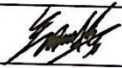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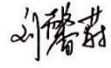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02837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n84w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34GK3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秀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尚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尚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	06351343505130319	BH0309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馨蔚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426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
编制的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
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1343505130319，信用编号BH030976），主要编制人员包
括 刘馨蔚（信用编号 BH042654）1人，上述人员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王鹏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鹏(13060319780513031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4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馨蔚（22050219920130122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馨蔚

2021年4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156



持证人签名: 王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1343505130319
File No.:

姓名: 王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3MA00A3XD8G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五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31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 202102-139154

经核实 河北五坡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郑发达	1306010528603	男	13062219951224241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无
郑发达	1306010528603	男	13062219951224241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202101	无
董腾	1306020043944	男	13060319880605001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1608	无
董腾	1306020043944	男	13060319880605001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2101	无
张秋华	1306020043950	女	13112219890814324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2101	无
王鹏	1306050101679	男	13060319780513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2101	无
王佳兴	1306220117498	男	1306221993061478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2-201603	无
王佳兴	1306220117498	男	1306221993061478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11-202101	无
刘远征	1306410504148	男	13062919870218075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201508	无
刘远征	1306410504148	男	13062919870218075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202101	无
王秀娣	1306410549022	女	3723241993041764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202101	无
刘馨蔚	1306410592985	女	22050219920130122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202101	无
许维娜	1306410685852	女	13092619880918322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2012	无
李晓凯	1306410895521	男	1427291983031651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202101	无
王宝兴	1306410895522	男	13112719820518343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202101	无
于艳俊	1306410900340	女	13062519850306202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101	无

- 注: 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 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1年02月03日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担任职务：副区， 城市人员或管理

♂ 男性人員の注意

編輯人呂誠信

2000

— 104 —

从业资格名称：

： 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合衆電機

序号	姓名	从单位名称	信用编码	职称或职务或管理号	近三年参加报告书 数(或批准)	近三年参加报告书 数(或批准)	考核意见	信用记录
1	王皓	浙江蓝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H030976	06351343595130119	7	24	正常	信用良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609-89-05-377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尚洋	联系方式	13930217676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街道）小辛安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38 分 54.966 秒，39 度 3 分 19.6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0】147 号
总投资（万元）	8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4.6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罚没票据号码：000011231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49.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第 147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三线一单”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 号）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处，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取水量较小，不自行进行地下水取水活动，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	符合

			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达标排放，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限制类：限制行业类型包括：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格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二、禁止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3 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城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2 选址合理性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				

	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处，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8'54.966"，北纬 39°3'19.610"。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农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70m 处的北孤庄营村。 项目租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土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建设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出具的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49.69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供给雄安新区建设使用，距离雄安新区较近，能够满足对商品混凝土使用时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四区一线”文件相符性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	--

处，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制造 C3021，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涉及的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具体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对照表

依据文件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库房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污染源在密闭厂房内，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库房骨料转运、储存过程采取库房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目录（2019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六）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在污染源处采取密闭措施，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	符合

	计划》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规划方案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4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放库房共 85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500 平方米；附属工程还包括硬化道路 1500 平方米，厂区绿化 1000 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 1 个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购进 24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4 条（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两条生产线，二三期各建设一条生产线。）另配备除尘设备、喷淋设备、配套泵车、地磅、搅拌运输车等设备。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内容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封闭式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500m ²	钢结构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库房		钢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试验室）、职工休息室	建筑面积 1500m ²	钢结构 试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强度、坍落度、含水量试验，不会有废酸等物质产生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保障	
	给水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由罐车将用水运送至现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期工程	1#生产线：水泥仓、粉煤灰仓、矿渣粉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膨胀剂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2#生产线：水泥仓、粉煤灰仓、矿渣粉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建设内容

			膨胀剂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6）排放。
		二期工程	3#生产线：水泥仓、粉煤灰仓、矿渣粉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7）排放。 膨胀剂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8）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9）排放。
		三期工程	4#生产线：水泥仓、粉煤灰仓、矿渣粉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0）排放。 膨胀剂仓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1）排放。 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2）排放。
		原料仓库废气	库房骨料转运、储存过程采取库房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
	废水治理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雾炮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产生量少且水质单一，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沉淀池（50m³ 三级沉淀）中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0 万立方米。分 3 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50 万立方米，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三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75 万立方米。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主要为 C25-C50，主要产品为 C30 混凝土。

一期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1 年 9 月，二期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三期工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工程数量（台/个/套）
一期工程			
1	搅拌设备	240m ³ /h	2
2	水泥筒仓	300t	4
3	矿渣粉筒仓	300t	2
4	粉煤灰筒仓	300t	2
5	膨胀剂筒仓	50t	2
6	砂石分离机	/	2
7	压滤机	/	1
8	全套实验设备	/	2
9	罐车	12m ³	8
10	铲车	/	8
11	搅拌运输车	/	10
12	办公设备	/	1
13	喷淋设备	/	1
14	沉淀池	50m ³ （三级沉淀）	1
15	储水池	200m ³	1
二期工程			
16	搅拌设备	240m ³ /h	1
17	粉煤灰筒仓	300t	1

18	水泥筒仓	300t	2		
19	矿渣粉筒仓	300t	1		
20	膨胀剂筒仓	50t	1		
三期工程					
21	搅拌设备	240m³/h	1		
22	粉煤灰筒仓	300t	1		
23	水泥筒仓	300t	2		
24	矿渣粉筒仓	300t	1		
25	膨胀剂筒仓	50t	1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5 建设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期工程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42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2	石子	165	万 t/a	外购、散装粒径主要为10mm-20mm、10mm-30mm、5mm-10mm，进库房
	3	砂子	172.5	万 t/a	外购、散装，进库房
	4	粉煤灰	9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5	矿渣粉	18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6	外加剂(减水剂)	2.2	万 t/a	液态，外购、桶装运输直接进库房
	7	膨胀剂	1.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能源	8	新鲜水	99420	m³/a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由罐车将用水运送至现场
	9	电	35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二期工程					
主要原辅材料	1	水泥	21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2	石子	82.5	万 t/a	外购、散装粒径主要为10mm-20mm、10mm-30mm、5mm-10mm，进库房
	3	砂子	86.25	万 t/a	外购、散装，进库房
	4	粉煤灰	4.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5	矿渣粉	9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6	外加剂(减水剂)	1.1	万 t/a	液态，外购、桶装运输直接进库房
	7	膨胀剂	0.7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能源	8	新鲜水	49350	m ³ /a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 由罐车将用水运送至现场
	9	电	135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三期工程					
主要原 辅材料	1	水泥	21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2	石子	82.5	万 t/a	外购、散装粒径主要为 10mm-20mm、10mm-30mm、 5mm-10mm，进库房
	3	砂子	86.25	万 t/a	外购、散装，进库房
	4	粉煤灰	4.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5	矿渣粉	9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6	外加剂(减水剂)	1.1	万 t/a	液态，外购、桶装运输直接进库房
	7	膨胀剂	0.7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直接进筒仓
能源	8	新鲜水	49350	m ³ /a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 由罐车将用水运送至现场
	9	电	135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外加剂：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或砂浆的功能，在拌制时掺加的有机、无机或复合的化合物。 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根据其主链结构的不同可以将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以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另一类是以马来酸酐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其具有超分散型，能防止混凝土坍落度损失而不引起明显缓凝，低掺量下发挥较高的塑化效果，流动性保持性好、水泥适应广分子构造上自由度大、合成技术多、高性能化的余地很大，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显著，能降低混凝土收缩，有害物质含量极低等技术性能特点，赋予了混凝土出色的施工和易性、良好的强度发展、优良的耐久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良好的综合技术性能优势及环保特点，符合现代化混凝土工程的需要。 膨胀剂：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不含钠盐，不宜会引起混凝土碱骨料反应。而且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往往发生渗漏，降低了它的使用功能和耐久性。在水泥中内掺 8%-12% 的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5.1 给水

该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雾炮用水、罐车清洗用水以及厂区抑尘用水，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用水量按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生产规模分配，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提供保障。

其中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雾炮用水、罐车清洗用水以及厂区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314\text{m}^3/\text{d}$ ($94200\text{m}^3/\text{a}$)，包括新鲜水 $300\text{m}^3/\text{d}$ ($90000\text{m}^3/\text{a}$)，回用水 $14\text{m}^3/\text{d}$ ($4200\text{m}^3/\text{a}$)；搅拌机清洗用水（新鲜水）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雾炮用水（新鲜水）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罐车清洗用水（新鲜水）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厂区抑尘用水（新鲜水） $5.0\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二期工程用水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雾炮用水、罐车清洗用水以及厂区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157\text{m}^3/\text{d}$ ($47100\text{m}^3/\text{a}$)，包括新鲜水 $150\text{m}^3/\text{d}$ ($45000\text{m}^3/\text{a}$)，回用水 $7.0\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搅拌机清洗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雾炮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罐车清洗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厂区抑尘用水（新鲜水）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三期工程用水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雾炮用水、罐车清洗用水以及厂区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157\text{m}^3/\text{d}$ ($47100\text{m}^3/\text{a}$)，包括新鲜水 $150\text{m}^3/\text{d}$ ($45000\text{m}^3/\text{a}$)，回用水 $7.0\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搅拌机清洗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雾炮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罐车清洗用水（新鲜水）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厂区抑尘用水（新鲜水）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综上，全厂新鲜水一期用水总量为 $331.4\text{m}^3/\text{d}$ ($99420\text{m}^3/\text{a}$)；二期用水总量为 $164.5\text{m}^3/\text{d}$ ($49350\text{m}^3/\text{a}$)；三期用水总量为 $164.5\text{m}^3/\text{d}$ ($49350\text{m}^3/\text{a}$)，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用水总量为 $660.4\text{m}^3/\text{d}$ ($198120\text{m}^3/\text{a}$)。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提供保障，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项目用水由供水公司 3 辆 20m^3 罐车运输到现场，暂存于厂区 200m^3 的蓄水池中，按照蓄水池的容量定量补充。一期工程

建成后根据用水需要，大约每天需要运输 6 趟，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成后大约每天需要运输 12 趟，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5.2 排水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一期工程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0\text{m}^3/\text{d}$ ($4200\text{m}^3/\text{a}$)，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雾炮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期工程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雾炮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

三期工程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0\text{m}^3/\text{d}$ ($2100\text{m}^3/\text{a}$)，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雾炮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

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项目采用水冲厕所，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三期工程及全厂水平衡见图 1、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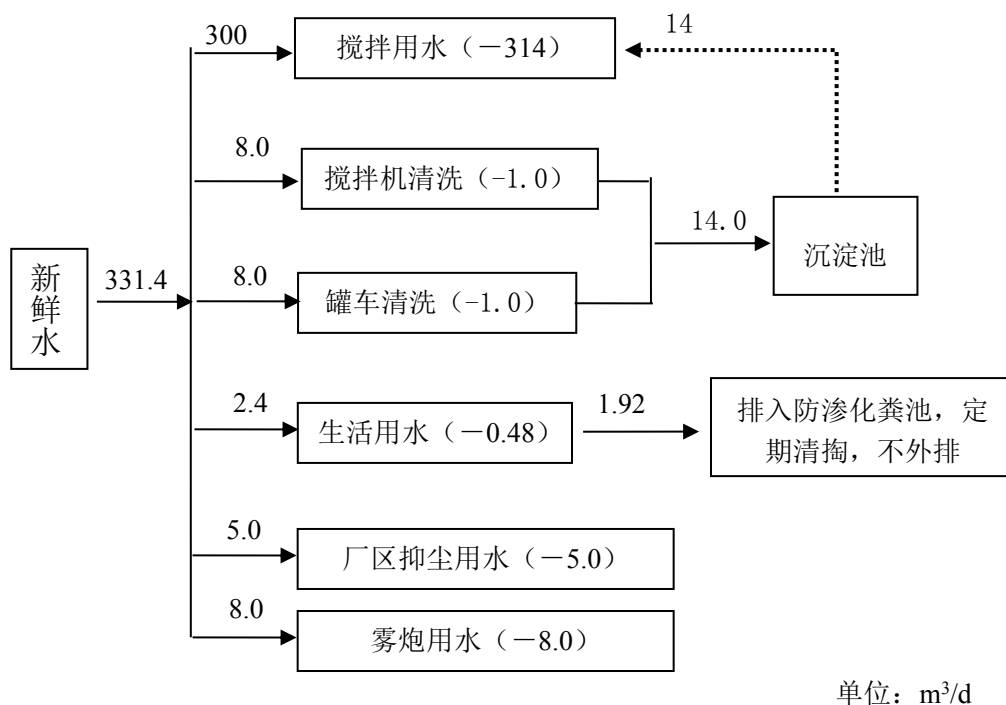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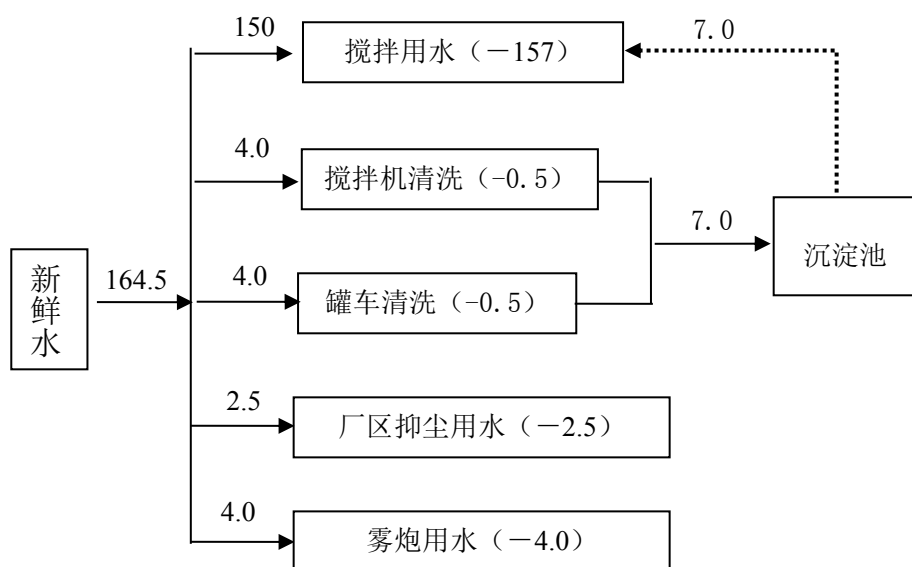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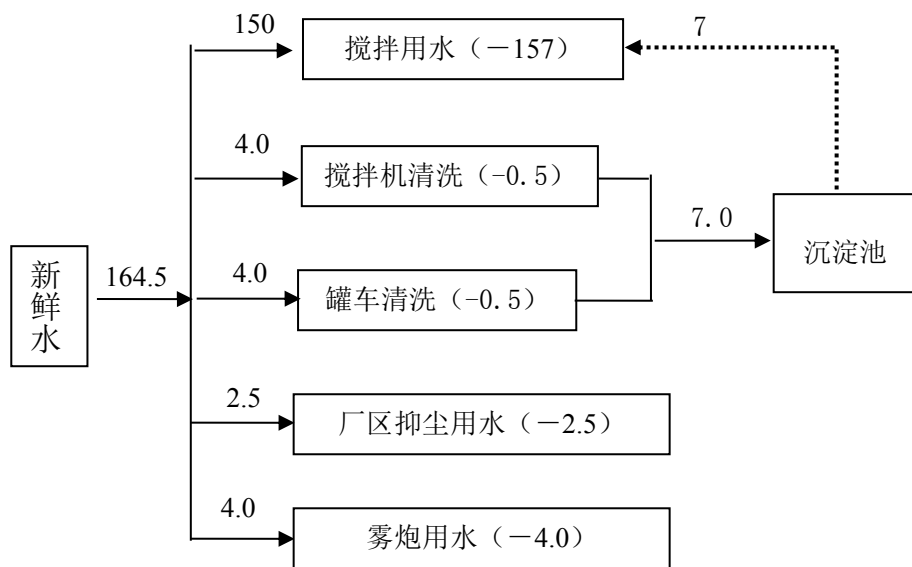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图2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图3 本项目三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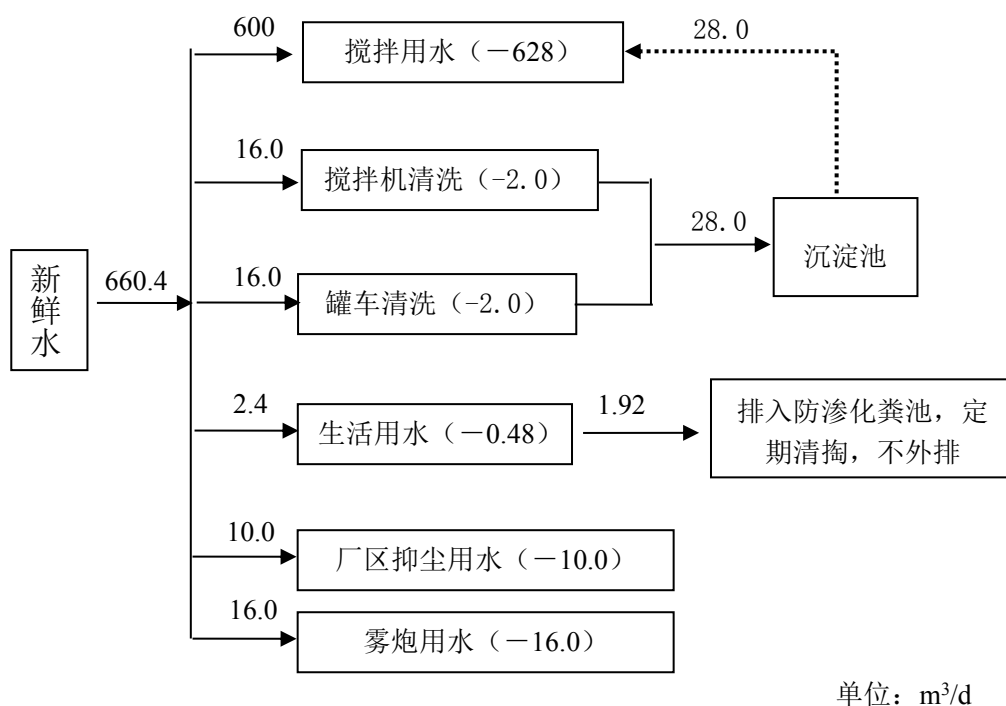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5.3 采暖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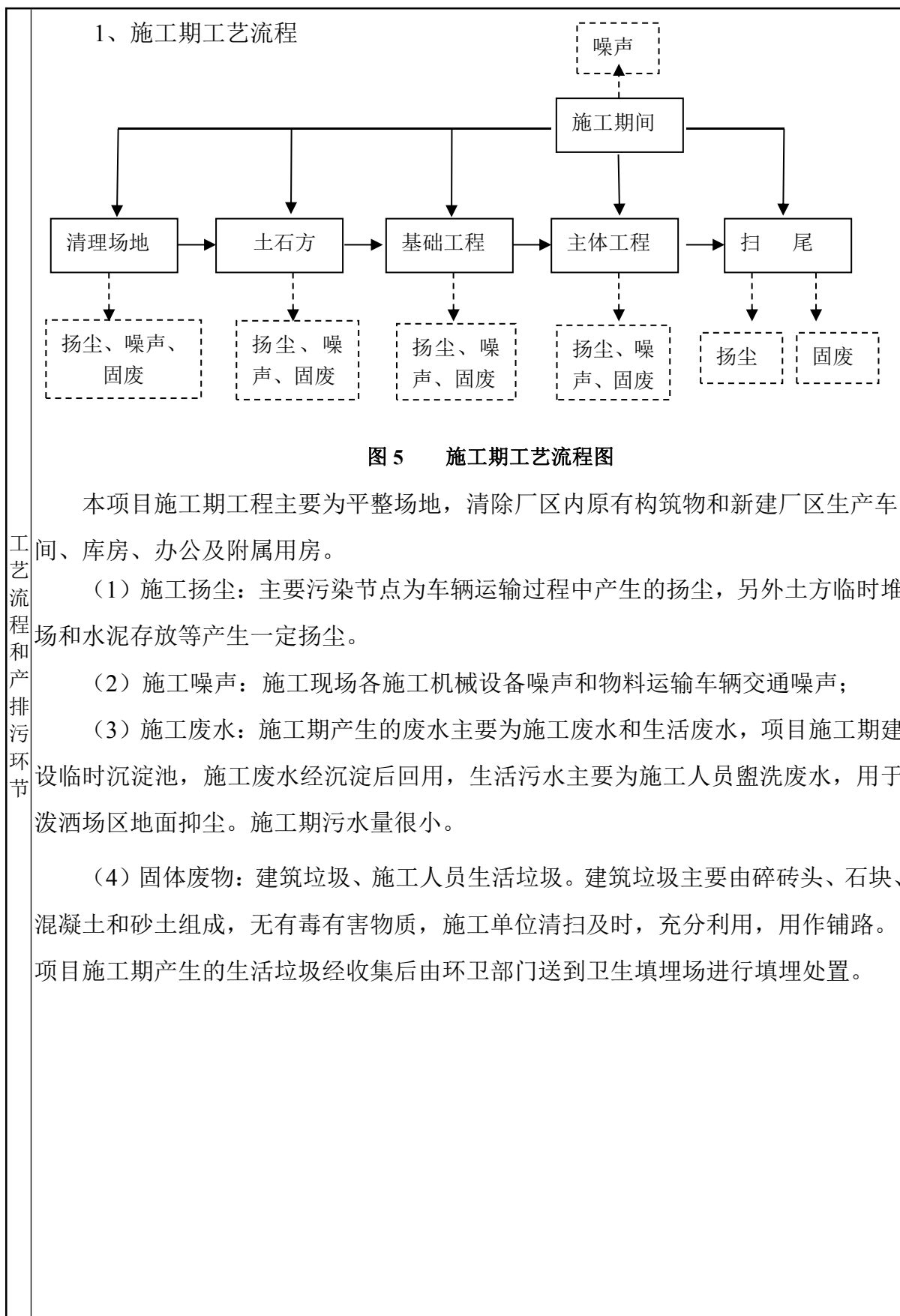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5.4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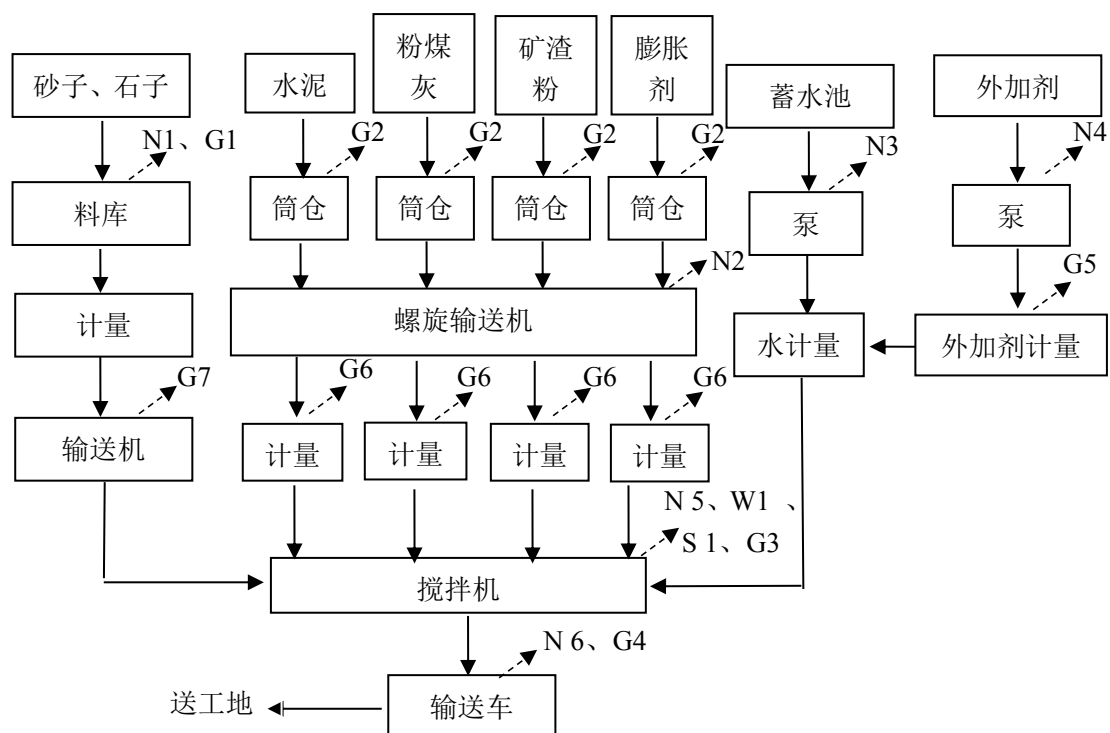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保障，一期工程用电量为 350 万 KWh/a；二期用电量为 135 万 KWh/a；三期用电量为 135 万 KWh/a。

5.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期劳动定员 60 人，二期、三期劳动定员待建成后从一期工程调剂，全年工作日 300 天，2 班 24 小时工作制。



2、营运期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子、石子（散装粒径主要为 10mm-20mm、10mm-30mm、5mm-10mm）散装运至厂内，堆存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房内，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主机；

(2)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膨胀剂由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压泵直接泵入筒仓贮存，再经全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进入搅拌主机；

(3) 计量：各物料按照一定的配合比，通过计量装置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骨料称量（砂子、石子）：将工程所需骨料分别用装载机装入各投料斗，骨料落入计算装置经计量后再落入输送皮带上，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

粉料称量（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开启粉料筒仓下方的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好的粉料

由粉料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内。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水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外加剂称量：所需的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根据不同工程对混凝土的要求，将原料按不同比例配料混合，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装入运输车，送往目的地。

（5）在库房里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房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设推拉门，在不装卸物料时关闭，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扩散，料库内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内设置雾炮装置，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扩散。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建设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产品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商品混凝土	G1	料库	颗粒物	连续	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房以及库房、道路运输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通过每日及时清扫收集和地面增湿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外排大气环境的颗粒物量，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并设置雾炮设施进行抑尘
		G2	筒仓	颗粒物	间断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渣粉筒仓经筒仓各自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共用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膨胀剂筒仓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完成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4	输送车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输送
		G5、G6、G7	计量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计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生产过程	N1	料仓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3、N4	螺旋输送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5	搅拌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6	输送车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治理	N7	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	N8	设备运行（搅拌设备、砂石分离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	--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间歇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				间歇		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S1	收集灰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程	S2	清洗废水沉淀物		间歇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
		日常生活	S3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现状为平整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处，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8'54.966"，北纬 39°3'19.610"。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农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70m 处的北孤庄营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保定市徐水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7。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8	70	29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35	19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0	160	1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外，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经分析，PM₁₀、PM_{2.5}、NO₂ 超标主要是受到冬季采暖燃煤排放、春季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等影响；臭氧可能是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增多导致，也可能是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

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PM_{2.5} 浓度均值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现状监测点位量要求，本项目设置 2 个监测点。

（2）监测时间

企业委托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 日对该项目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3）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特征污染物 TSP；

（4）监测结果分析

表 8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	袁家坟村
2021.1.14	02:00~03:00	183	167
	08:00~09:00	150	150
	14:00~15:00	167	183
	20:00~21:00	183	167
2021.1.15	02:00~03:00	267	266
	08:00~09:00	283	283

		14:00~15:00	250	267
		20:00~21:00	250	283
	2021.1.16	02:00~03:00	133	167
		08:00~09:00	117	150
		14:00~15:00	150	133
		20:00~21:00	100	117
	2021.1.17	02:00~03:00	117	150
		08:00~09:00	100	117
		14:00~15:00	117	100
		20:00~21:00	133	133
	2021.1.18	02:00~03:00	167	167
		08:00~09:00	150	167
		14:00~15:00	133	150
		20:00~21:00	150	133
	2021.1.19	02:00~03:00	117	150
		08:00~09:00	150	167
		14:00~15:00	133	133
		20:00~21:00	133	117
	2021.1.20	02:00~03:00	167	133
		08:00~09:00	167	167
		14:00~15:00	150	150
		20:00~21:00	183	150

(5)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根据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保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

距离徐水区最近的为漕河流域，漕河设东龙门村、东庄店村、马庄、迪城 4 个断面。其中迪城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Ⅳ类，达到考核指标要求。龙门店、东庄店村、马庄 3 个断面 2019 年全年断流。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工农业生产和交通噪声影响，项目东侧 60m 为高铁，北侧 67m 为荣乌高速，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土壤环境

（1）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现状监测点位量要求，本项目共在厂区内设置 3 个表层样点。

（2）监测时间

企业委托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该项目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202101007）。

（3）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2 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蔡；

其他 1 项: pH 值。

（4）土壤理化特性

根据厂区土壤调查及实验测定，项目厂区采样点位及样品状态、土壤理化特性见表 9、10。

表 9 厂区采样点位及样品状态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m）	样品描述
2020.11.20	厂区东部	0-0.2m	黄棕、轻壤、潮
	厂区中部	0-0.2m	棕黄、轻壤、潮
	厂区西部	0-0.2m	黄棕、轻壤、潮

表 10 厂区土壤理化特性一览表			
点号	厂区东部	时间	2021.1.14
经度	E:115°38'54.70"	纬度	N:39°3'18.27"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块
	砂砾含量		1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8.23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9.7
	氧化还原电位/（mV）		193
	渗滤率/(mm/min)		1.48
	土壤容重/(g/cm ³)		1.18
	总孔隙度/(%)		42.4

注：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5) 监测结果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平行）	厂区中部 （0-0.2m） E:115°38'52.19" N:39°3'19.26"	厂区西部 （0-0.2m） E:115°38'49.43" N:39°3'20.92"
	采样时间	2021.1.14			
砷（mg/kg）	结果	7.18	7.02	7.76	6.25
镉（mg/kg）		0.20	0.21	0.18	0.16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mg/kg）		23	24	26	24
铅（mg/kg）		29.5	29.2	25.9	21.6
汞（mg/kg）		0.039	0.038	0.036	0.040

	镍 (mg/kg)			26	29	29	29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mg/kg)	结 果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mu\text{g/kg}$)	ND	ND	ND	ND
	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 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mu\text{g/kg}$)	ND	ND	ND	ND
	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 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乙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 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 烷 ($\mu\text{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mu\text{g/kg}$)	ND	ND	ND	ND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项)及 pH 值,根据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202101007),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	50m 评价范围内的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机械	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2）营运期：筒仓、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率 /(kg/h)	
筒仓	有组织 颗粒物	10	1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中 II 时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搅拌 工序		10	15	/	
输送、计量、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封闭式生产车 间、原材料堆 放库房（运输 车辆进出料 场、装卸物料）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启动并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我省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NH₃-N、总氮和总磷8种。 2、总量控制原则: (1)外排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2)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污染物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本项目一期工程排放量: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2.144t/a。 本项目二期工程排放量: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1.072t/a。 本项目三期工程排放量: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1.072t/a。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4.288t/a。
--------	--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2.566t/a。

本项目二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1.283t/a。

本项目三期工程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1.283t/a。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5.132t/a。

表 16 总量计算一览表

项目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工作时 长 (h)	排放标准值 浓度 (mg/m³)	总量 (t/a)
一期工程	1#生产线	P ₁	颗粒物	3000+2000+2000	3500	10	0.245
		P ₂	颗粒物	1500	800	10	0.012
		P ₃	颗粒物	14250	7200	10	1.026
	2#生产线	P ₄	颗粒物	3000+2000+2000	3500	10	0.245
		P ₅	颗粒物	1500	800	10	0.012
		P ₆	颗粒物	14250	7200	10	1.026
小计						2.566	
二期工程	3#生产线	P ₇	颗粒物	3000+2000+2000	3500	10	0.245
		P ₈	颗粒物	1500	800	10	0.012
		P ₉	颗粒物	14250	7200	10	1.026
小计						1.283	
三期工程	4#生产线	P ₁₀	颗粒物	3000*4	3500	10	0.245
		P ₁₁	颗粒物	1500	800	10	0.012
		P ₁₂	颗粒物	14250	7200	10	1.026
小计						1.283	
合计							5.1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已经建设完成职工休息室、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部分封闭式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放库房。还剩余封闭式生产车间封顶搭建、库房建设、修建综合办公楼、厂区地面硬化等，施工期主要影响为建筑过程中的施工噪声、运输等引起的地面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在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以及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多少及影响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情况类比北京市环科所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及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实测资料。扬尘产生情况见表 17、表 18。

表 17 北京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mu\text{g}/\text{m}^3$)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303~328	409~759	43~538	356~465	309~336	平均风速 2.4m/s
均值	317	596	487	390	322	

表 18 石家庄市施工现场大气 TSP 浓度变化表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3)	未洒水	1.7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 测量
	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表中可见：

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对比表 17 和表 18 可知，如不采取施工场地抑尘措施施工扬尘影响范围较大，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 150m 以内。当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

	可明显降低扬尘产生量和环境影响。 为了避免和进一步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期扬尘境问题，结合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的通知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⑦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⑧施工现场应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⑨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⑩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⑪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⑫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	---

总之，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将有效得到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车辆尾气

建设项目部分施工机械运转时需要使用柴油、汽油，因而会产生施工机械尾气，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亦有汽车尾气排放。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砂池专门收集。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建设砂石料加工、砼现场搅拌系统，可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沉砂池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池体上部搭建防雨棚，防止雨季雨水进入导致池内废水溢出。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推土机、卷扬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类比同类项目，其中声级最大的是振捣器和电锯，声级达 90dB（A）。

表 19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基础建设阶段	推土机	86
	卷扬机	8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电锯	90
装饰、装修阶段	电钻	87
	木工刨	86

在考虑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并分析噪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噪声值计算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采用的公式为：

$$L_r = L_{r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r0}—距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检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基础施工	装载机	84	78	72	66	64	58	52	46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48

	主体施工	卷扬机	85	79	73	67	65	59	53	49
		载重汽车	92	86	80	74	72	66	60	56
		振捣器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电锯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装修	电钻	87	81	75	69	67	61	55	51
		木工刨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根据表 26 可知，施工噪声白天在距离声源 100m、夜间在 300m 处才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及成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

基坑工程产生土石方及其它建筑垃圾成分主要为瓦砾碎砖、水泥残渣、废木材、废铁丝，以及建材的包装箱、袋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玻璃等。

（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场地会产生建筑垃圾和装潢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多余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采用专用封闭运输车，避免沿途抛撒。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1)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施工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2) 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箱（垃圾筒），日产日清，运往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交通运输影响 施工期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多为大型车，项目附近运输量的增加将使得公路负荷增加，运输过程中遗漏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使道路在雨天时变得泥泞，影响道路的通畅。因此，应合理确定运输量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让交通繁忙路段，同时加强施工期交通管理，保证道路的畅通；运输渣土的车辆一律安排在夜间外运，渣土车采用箱式密闭汽车，防止撒落。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6、施工期生态影响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时尽量避开雨季，防治水土流失；对临时堆存的施工弃土采用苫布遮盖，避免和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可消除。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废气主要为筒仓、搅拌工序、输送、计量、投料、料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一期工程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 ①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和膨胀剂仓在进料时仓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主机在搅拌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A、筒仓 一期工程共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建设 5 个筒仓（水泥仓 2 个、矿渣粉仓 1 个、粉煤灰仓 1 个和膨胀剂仓 1 个），筒仓在进料时仓顶会有粉尘产生，五个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生产线、2#生产线均为水泥用量21万t、粉煤灰用量4.5万t、矿渣粉9万t、膨胀剂0.75万t。 1#生产线：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水泥筒仓风量按 3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3500h/a 计，则 1#生产线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产生浓度为 24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9.62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粉煤灰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1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4t/a，产生浓度为 18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7.33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矿渣粉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2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产生浓度为 216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8.60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3t/a；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筒仓废气经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	--

	(P1), 排放浓度为 $6.7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66\text{t}/\text{a}$。 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750.0\text{mg}/\text{m}^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工作时长为 800h, 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废气治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排放浓度为 $8.33\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2#生产线: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text{kg}/\text{t}$, 水泥筒仓风量按 $3000\text{m}^3/\text{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3500\text{h}/\text{a}$ 计, 则 1#生产线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2400\text{mg}/\text{m}^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 排放浓度为 $9.62\text{mg}/\text{m}^3$, 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1\text{t}/\tex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text{kg}/\text{t}$, 粉煤灰筒仓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1500\text{h}/\text{a}$ 计, 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4\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800\text{mg}/\text{m}^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 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text{m}^3$, 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2\text{t}/\tex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text{kg}/\text{t}$, 矿渣粉筒仓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2500\text{h}/\text{a}$ 计, 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2160\text{mg}/\text{m}^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 排放浓度为 $8.60\text{mg}/\text{m}^3$, 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3\text{t}/\text{a}$;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筒仓废气经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为 $6.7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66\text{t}/\text{a}$。 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750.0\text{mg}/\text{m}^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工作时长为 800h, 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废气治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排放浓度为 $8.33\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B、搅拌工序 搅拌机运行时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
--	---

后进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1。

表 21 一期工程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工业废气量	工业粉尘
1#生产线	产污系数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	0.166 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	4500 万 m ³ /a	298.8t/a
2#生产线	产污系数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	0.166 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	4500 万 m ³ /a	298.8t/a

1#生产线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98.8t/a，产生浓度为 291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工作时长为 7200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760 万 m³/a，总废气量为 10260 万 m³/a，废气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为 8.7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896t/a。

2#生产线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98.8t/a，产生浓度为 291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工作时长为 7200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760m³/a，总废气量为 10260 万 m³/a，废气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排放浓度为 8.7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896t/a。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源

A、 输送、计量、投料起尘

本项目砂、石上料以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和膨胀剂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料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该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 0.5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料场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料场装卸物料的过程中因气流的扰动会有少量掺杂在石渣和砂子中的粉尘产生，随着料场大门的合闭，少量逸散到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由库门逃逸而出，料场采用封闭以及库房、道路运输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通过每日及时清扫收集和地面增湿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外排大气环境的颗粒物量，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并设置雾炮设施进行抑尘，预计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综上所述，一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14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t/a。 2) 二期工程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 ①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和膨胀剂仓在进料时仓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主机在搅拌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A、筒仓 3#生产线：水泥用量 21 万 t、粉煤灰用量 4.5 万 t、矿渣粉 9 万 t、膨胀剂 0.75 万 t。 3#生产线：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水泥筒仓风量按 3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3500h/a 计，则 1#生产线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产生浓度为 24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9.62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粉煤灰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1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4t/a，产生浓度为 18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
--	---

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7.33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矿渣粉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2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产生浓度为 216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8.60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3t/a；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筒仓废气经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浓度为 6.78mg/m³，排放量为 0.166t/a。

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产生浓度为 75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工作时长为 800h，风量为 1500m³/h，废气治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排放浓度为 8.3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B、搅拌工序

搅拌机运行时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二期工程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工业废气量	工业粉尘
3#生产线	产污系数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	0.166 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	4500 万 m ³ /a	298.8t/a

3#生产线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98.8t/a，产生浓度为 291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工作时长为 7200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760 万 m³/a，总废气量为 10260 万 m³/a，废气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

	气筒（P9）排放，排放浓度为 8.7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896t/a。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源 A、 输送、计量、投料起尘 本项目砂、石上料以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料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该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 0.25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料场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料场装卸物料的过程中因气流的扰动会有少量掺杂在石渣和砂子中的粉尘产生，随着料场大门的合闭，少量逸散到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由库门逃逸而出，料场采用封闭以及库房、道路运输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通过每日及时清扫收集和地面增湿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外排大气环境的颗粒物量，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并设置雾炮设施进行抑尘，预计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综上所述，二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t/a。 3) 三期工程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 ①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和膨胀剂仓在进料时仓顶会有粉尘产生，搅拌主机在搅拌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A、筒仓 4#生产线：水泥用量 21 万 t、粉煤灰用量 4.5 万 t、矿渣粉 9 万 t、膨胀剂 0.75 万 t。
--	---

	4#生产线：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水泥筒仓风量按 3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3500h/a 计，则 1#生产线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产生浓度为 24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9.62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粉煤灰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1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5.4t/a，产生浓度为 18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7.33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矿渣粉筒仓风量按 2000m³/h 计。筒仓进料时间按 2500h/a 计，则 1#生产线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产生浓度为 216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排放浓度为 8.60mg/m³，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43t/a； 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筒仓废气经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0），排放浓度为 6.78mg/m³，排放量为 0.166t/a。 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t/a，产生浓度为 750.0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工作时长为 800h，风量为 1500m³/h，废气治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1）排放，排放浓度为 8.3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B、搅拌工序 搅拌机运行时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搅拌工
--	--

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3。

表 23 三期工程搅拌工序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工业废气量	工业粉尘
4#生产线	产污系数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	0.166 千克/吨-产品
	产生量	4500 万 m ³ /a	298.8t/a

4#生产线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98.8t/a，产生浓度为 2912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工作时长为 7200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760 万 m³/a，总废气量为 10260 万 m³/a，废气治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2）排放，排放浓度为 8.73mg/m³，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896t/a。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源

A、 输送、计量、投料起尘

本项目砂、石上料以搅拌站配套的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料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该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 0.25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料场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料场装卸物料的过程中因气流的扰动会有少量掺杂在石渣和砂子中的粉尘产生，随着料场大门的合闭，少量逸散到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由库门逃逸而出，料场采用封闭以及库房、道路运输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通过每日及时清扫收集和地面增湿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外排大气环境的颗粒物量，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并设置雾炮设施进行抑尘，预计料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综上所述，三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7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28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9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废气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废气排 放 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h
	1#生 产 线	水泥仓	P ₁	颗粒物	25.2	2400	7.2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0%	99.6	0.166	6.78	0.118	3500h
		矿渣粉仓			5.4	1800	3.6							1500h
		粉煤灰仓			10.8	2160	4.32							2500h
		膨胀剂仓	P ₂	颗粒物	0.9	750	1.125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	0.01	8.33	0.007	800h
		搅拌工序	P ₃	颗粒物	298.8	2912	41.50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7	0.896	8.73	0.124	7200h
	2#生 产 线	水泥仓	P ₄	颗粒物	25.2	2400	7.2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6	0.166	6.78	0.118	3500h
		矿渣粉仓			5.4	1800	3.6							1500h
		粉煤灰仓			10.8	2160	4.32							2500h
		膨胀剂仓	P ₅	颗粒物	0.9	750	1.125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	0.01	8.33	0.007	800h
		搅拌工序	P ₆	颗粒物	298.8	2912	41.50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7	0.896	8.73	0.124	7200h
	3#生 产 线	水泥仓	P ₇	颗粒物	25.2	2400	7.2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99.6	0.166	6.78	0.118	3500h
		矿渣粉仓			5.4	1800	3.6							1500h
		粉煤灰仓			10.8	2160	4.32							2500h

		膨胀剂仓	P ₈	颗粒物	0.9	750	1.12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	0.01	8.33	0.007	800h
		搅拌工序	P ₉	颗粒物	298.8	2912	41.5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7	0.896	8.73	0.124	7200h
	4#生 产线	水泥仓	P ₁₀	颗粒物	25.2	2400	7.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6	0.166	6.78	0.118	3500h
		矿渣粉仓			5.4	1800	3.6							1500h
		粉煤灰仓			10.8	2160	4.32							2500h
		膨胀剂仓	P ₁₁	颗粒物	0.9	750	1.12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	0.01	8.33	0.007	800h
	搅拌工序	P ₁₂	颗粒物	298.8	2912	41.5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7	0.896	8.73	0.124	7200h		
	输送、 计量、 投料	输送、计 量、投料起 尘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物	—	—	—	密闭输送	—	—	1.09	≤500	0.151	7200h
	封闭 式生 产车 间、原 材料 堆放 库房	运输车辆 进出料场、 装卸物料		颗粒物	—	—	—	采取封闭式生产 车间、原材料堆 放库房、库房、 道路运输地面均 做好水泥硬化、 通过每日及时清 扫收集和地面增 湿等措施后可大 幅降低外排大气 环境的颗粒物 量，同时加强密 闭措施并设置雾 炮设施进行抑尘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期工程 渣粉仓、粉煤灰仓	颗粒物	115.6476	39.05527	30.00	0.4	20
	2	DA002	1#生产线 膨胀剂仓	颗粒物	115.647571	39.05518	30.00	0.4	20
	3	DA003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5.647678	39.055202	30.00	0.4	20
	4	DA004	一期工程 渣粉仓、粉煤灰仓	颗粒物	115.6476	39.055119	30.00	0.4	20
	5	DA005	2#生产线 膨胀剂仓	颗粒物	115.647562	39.05509	30.00	0.4	20
	6	DA00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5.647635	39.05509	30.00	0.4	20
	7	DA007	二期工程 渣粉仓、粉煤灰仓	颗粒物	115.647674	39.055579	30.00	0.4	20
	8	DA008	膨胀剂仓	颗粒物	115.647652	39.055497	30.00	0.4	20
	9	DA009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5.647706	39.055508	30.00	0.4	20
	10	DA010	三期工程 渣粉仓、粉煤灰仓	颗粒物	115.647709	39.055704	30.00	0.4	20
	11	DA011	膨胀剂仓	颗粒物	115.647701	39.05565	30.00	0.4	20
	12	DA012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5.647757	39.055668	30.00	0.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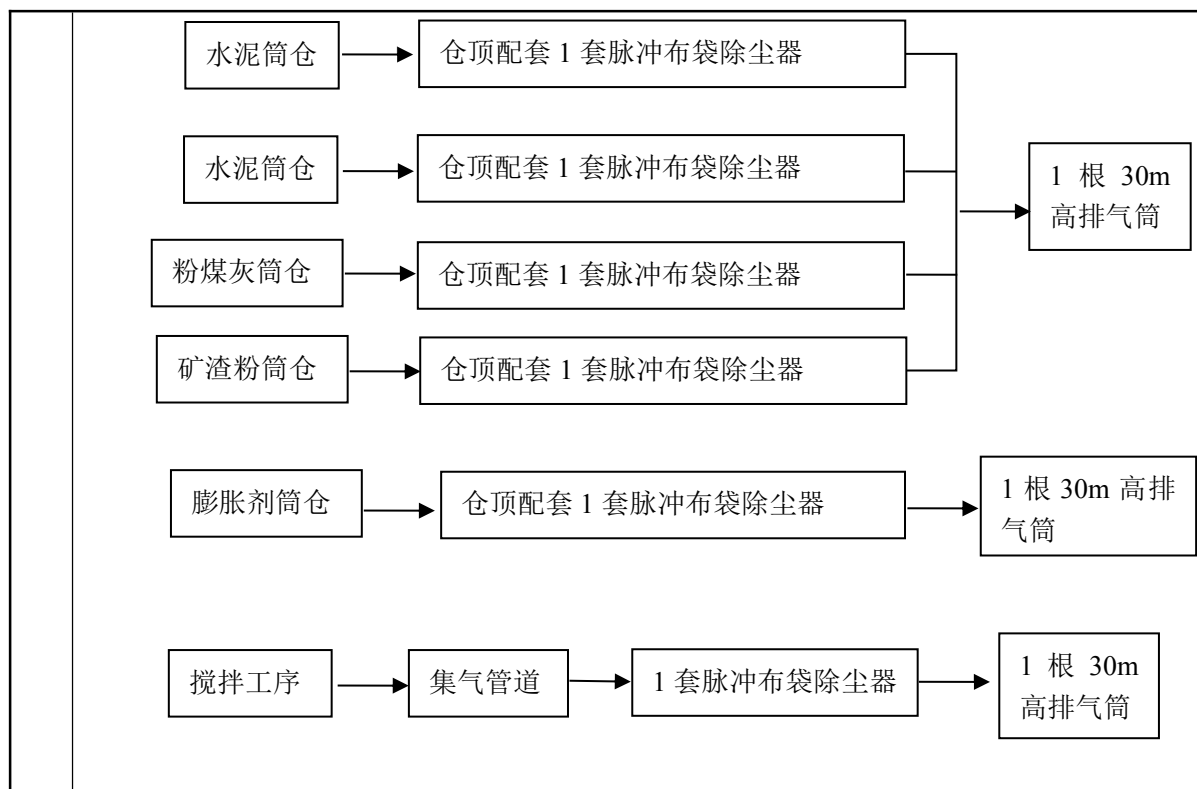


图 7 单条生产线废气治理流程图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颗粒物	30.00	0.118	6.78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Ⅱ时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达标
DA002	颗粒物	30.00	0.007	8.33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30.00	0.124	8.73	/			达标
DA004	颗粒物	30.00	0.118	6.78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30.00	0.007	8.33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30.00	0.124	8.73	/			达标
DA007	颗粒物	30.00	0.118	6.78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30.00	0.007	8.33	/			达标
DA009	颗粒物	30.00	0.124	8.73	/			达标
DA010	颗粒物	30.00	0.118	6.78	/			达标
DA011	颗粒物	30.00	0.007	8.33	/			达标
DA012	颗粒物	30.00	0.124	8.7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面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房		36	4	4	32			

表 28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 工序	污染 因子	计算结果($\mu\text{g}/\text{m}^3$)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 最高值		
封闭式 生产车间、原 材料堆 放库房	TSP	11.779	11.104	7.245	11.850	500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 (DB13/2167-2 020) 表 2 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TSP 废气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m 范围内主要建筑物为周边企业厂房、办公楼,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 II 时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4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分析,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引风机故障、清灰系统故障、滤袋破损,前两种情况的故障率极低。因此,非正常排放按滤袋破损考虑。

在 1 套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破损时,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尘排放浓度增加,排气筒明显可见粉尘逸出;企业应立即停止该搅拌机作业,检修恢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非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以 50% 计算,持续时间以 10min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ext{kg}/\text{次}$)
搅拌机	颗粒物	14260	1456	20.76	3.46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中表1查取。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30：

表30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

项目	预测因子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源强 kg/h	长×宽(m)	排放平均高度		A	B	C	D	
库房	TSP	0.15	90×150	10m	1.8	400	0.01	1.85	0.78	0.001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极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570m处的北孤庄营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较少，与厂区最近距离为东南侧570m处的

北孤庄营村，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下风向	TSP	1 次/年	手工监测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雾炮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全部消耗；生活废水为 0.96m³/d（288m³/a），产生量少且水质单一，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排放去向可行。

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各种泵类设备。其噪声值在 75~90dB(A) 之间。工程设计中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故取隔声量 30dB(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1	搅拌设备	8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0dB(A)
2	水泥筒仓	8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0dB(A)
3	矿渣粉筒仓	8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0dB(A)
4	粉煤灰筒仓	8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0dB(A)
5	膨胀剂筒仓	8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0dB(A)
6	砂石分离机	90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60dB(A)
7	罐车	75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45dB(A)
8	铲车	75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45dB(A)
9	搅拌运输车	85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55dB(A)
10	风机、各种泵类	75dB(A)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30dB(A)	45dB(A)

表33 项目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各噪声源叠加后以车间计）	治理后噪声值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1	生产车间	66.26	35	4	4	34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 m；

R — 隔声值，厂房墙体隔声值取_____ 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对厂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 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5.37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54.21	65、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4.21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35.63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期工程沉淀物产生量为 317t/a，经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680.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期工程沉淀物产生量为 158.5t/a，经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40.0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三期工程沉淀物产生量为 158.5t/a，经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40.0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沉淀物产生量为 634.0t/a，经砂石分离机及压滤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360.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2) 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

5.1 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项目区域内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见表 33。

表 3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	环评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	--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报告表	IV 类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 4.1 节可知,本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化粪池和污水管道的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该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然后涂沥青防渗,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cm/s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排水管道采用耐腐塑料管材,连接处采用防水胶进行密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状监测布点为 3 个样点,监测土壤污染因子 45 项基本项目及其他 1 项因子:pH 值,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

据项目工程分析,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场地全部硬化和绿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所以本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重点考虑危大气沉降项目区土壤的污染途径。

区域内土壤环境中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共计 45 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且项目区域土壤污染物均低于风险筛选值。

(1) 环保措施与对策

①筒仓

本项目共分为 3 期工程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三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均建设 5 个筒仓(水泥仓 2 个、矿渣粉仓 1 个、粉煤灰仓 1 个和膨胀剂筒仓 1 个),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筒仓在进料时仓顶会有粉尘产生,四个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膨胀剂筒仓经仓顶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工序

本项目共分为 3 期工程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三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配备一台搅拌机,搅拌机运行时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污水采用密闭防腐管道输送,污水处理措施采取防渗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2)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因子基本项目(45 项)及 pH 值,根据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202101007),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表 3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环境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1.35496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N、W）、距离（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			
	所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b)√；c)□；d)□			
	理化特性	见表 9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1	2	0~0.2m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基本因子 45 项及 pH 值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现状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颗粒物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处，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工程	1# 生产线	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共4套除尘器），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膨胀剂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2）	
			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管道+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3）	
		2# 生产线	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共4套除尘器），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4）	
			膨胀剂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5）	
			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管道+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6）	
	二期工程	3# 生产线	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共4套除尘器），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7）	
			膨胀剂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8）	
			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管道+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9）	
	三期工程	4# 生产线	水泥仓、矿渣粉仓、粉煤灰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共4套除尘器），共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0）	
			膨胀剂仓	有组织颗粒物	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1）	
			搅拌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管道+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12）	

	输送、计量、投料起尘	无组织颗粒物	密闭输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料场扬尘		采取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房、库房、道路运输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通过每日及时清扫收集和地面增湿等措施后可大幅降低外排大气环境的颗粒物量,同时加强密闭措施并设置雾炮设施进行抑尘	
地表水环境	/	COD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A)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中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水和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污水采用密闭防腐管道输送,污水处理措施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施工期主要为建筑过程中的施工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路线等措施；运输等引起的地面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合理处置。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48号），对企业有如下要求：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其他义务。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占地用地为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常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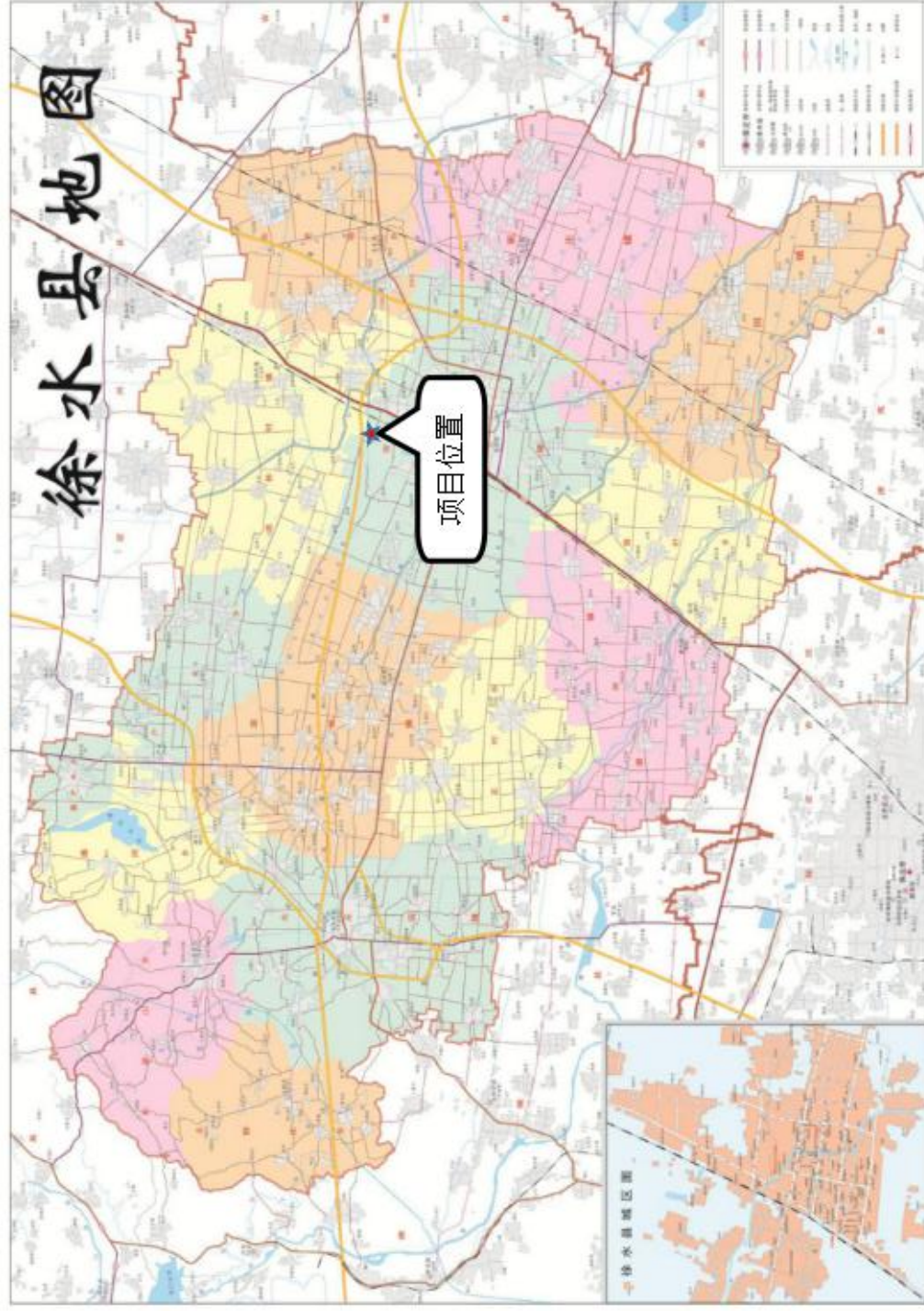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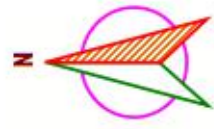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颗粒物	/	/	/	5.132t/a	/	5.132t/a	+5.13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物	/	/	/	634.0t/a	/	634.0t/a	+0.634t/a
	除尘灰	/	/	/	1360.12t/a	/	1360.12t/a	+1360.12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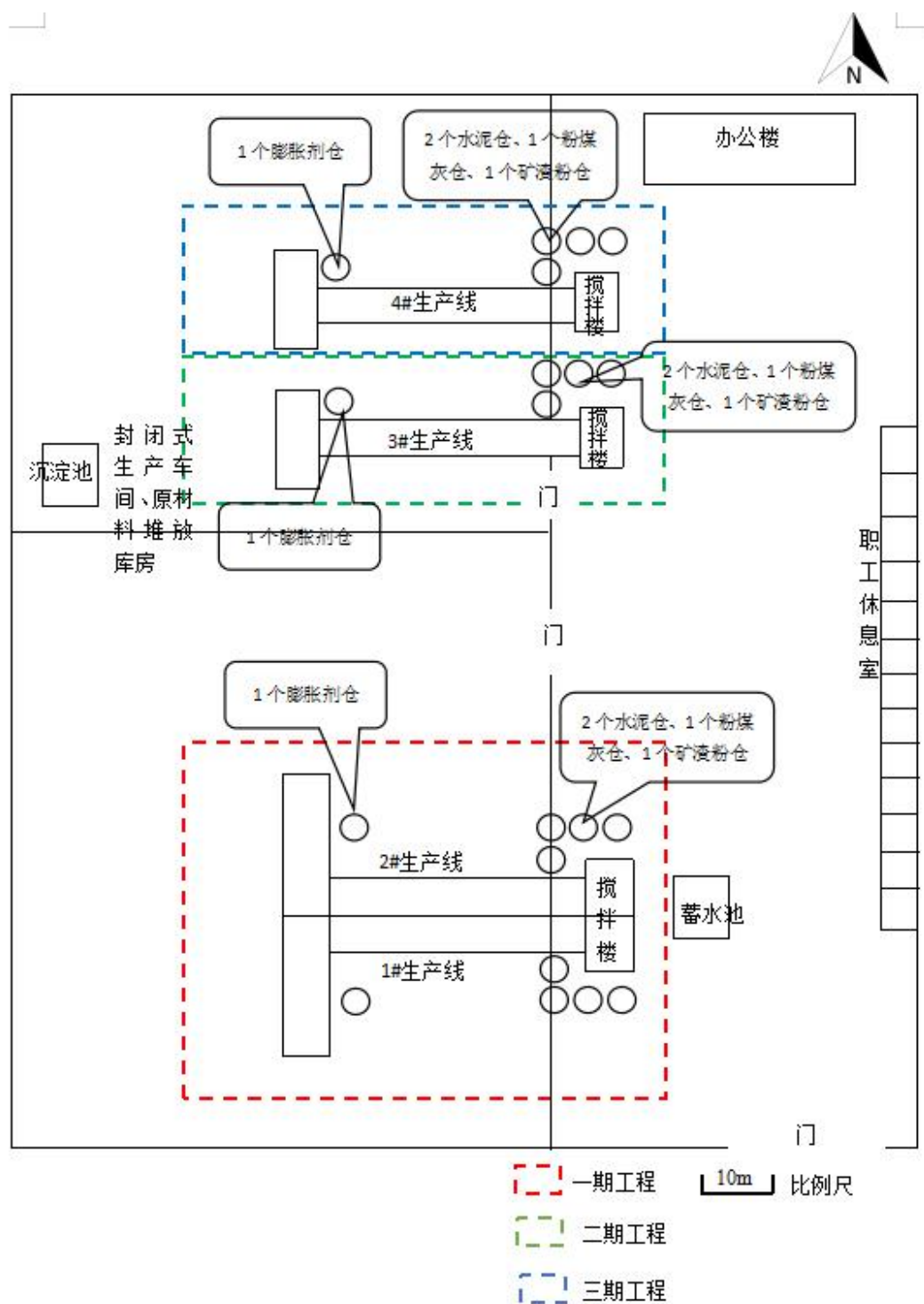
2km 比例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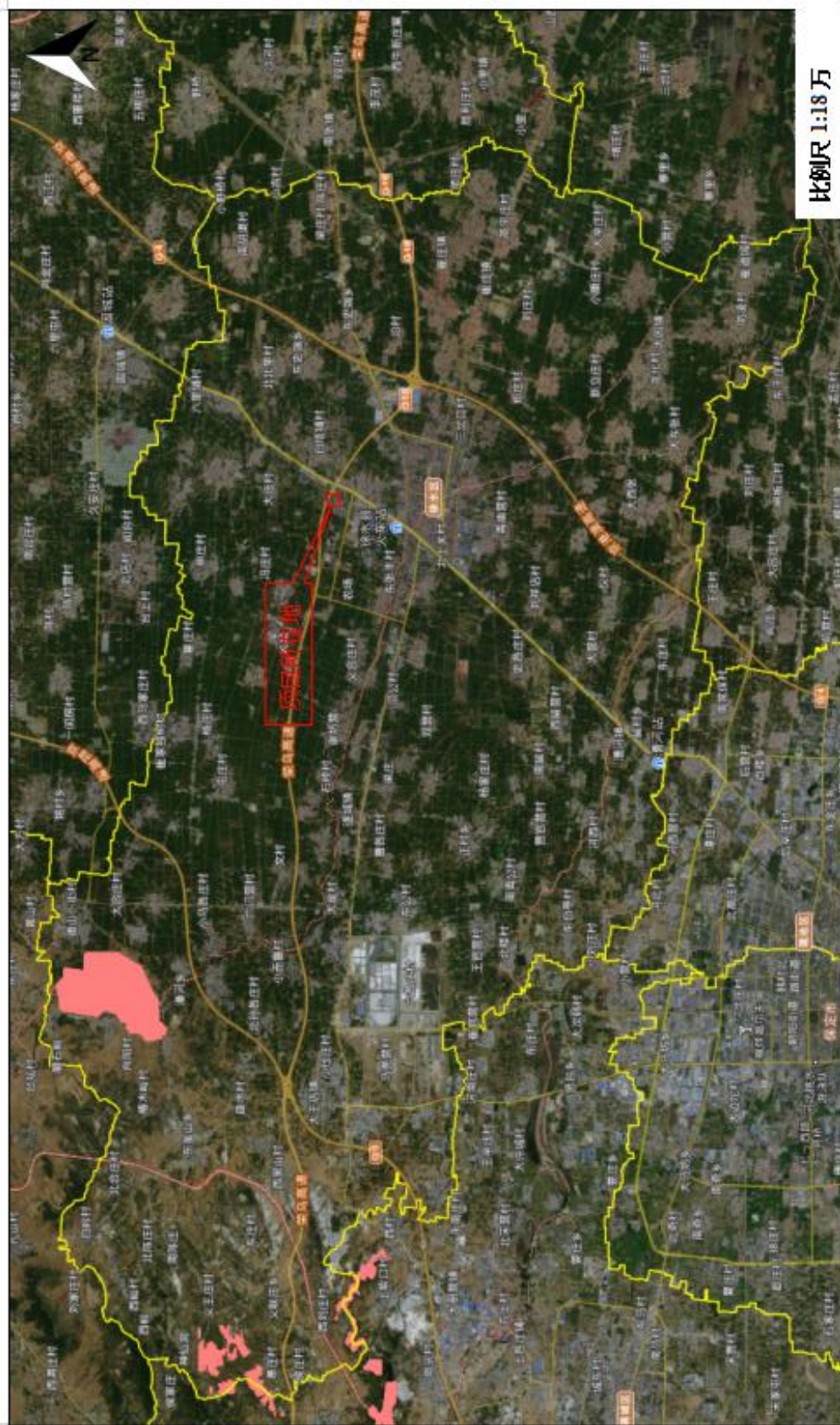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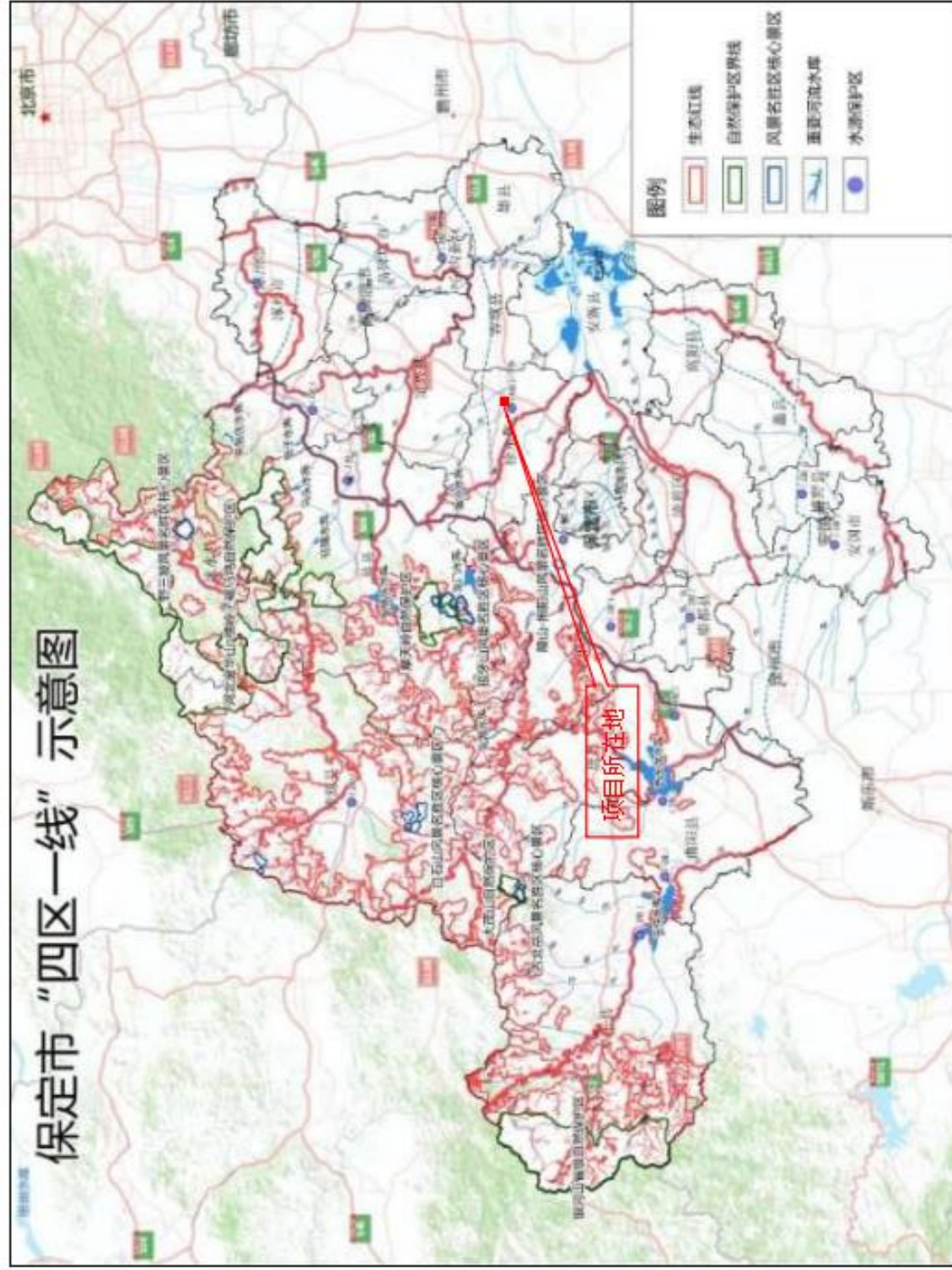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4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13549.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放库房共85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1500平方米；附属工程还包括硬化道路1500平方米，厂区绿化1000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1个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购进240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4条（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两条生产线，二三期各建设一条生产线。）另配备除尘设备、喷淋设备、配套泵车、地磅、搅拌运输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

项目总投资：87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7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12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012-130609-89-05-37796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34GK3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保定涪园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秀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村西



登记机关

2021 年 3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 47 号

根据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地籍股依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徐水区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0-092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13549.69 平方米，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分幅图 J50G023027 上地类全部为村庄（建设用地），地类编码 203，图斑号为 17/203。土地权属性质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高林村镇小辛安村。

三、依据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小辛安村道路；南：小辛安村地；西：小辛安村地；北：小辛安村地、保定盛康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0 年 7 月 2 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拟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高林镇人民政府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出具规划意见的函、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及提供保定精益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0-092 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高林村镇小辛安村村西，总占地面积 13549.69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动工建设。



2020 年 7 月 2 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保定南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将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使用，总面积 13549.69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东起：小辛安村道路，西至：小辛安村地，北至：小辛安村地，南至：小辛安村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三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每年（大写：贰拾万元整），按年支付，首次由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3、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4、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八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盖):



乙方(签盖):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0日

临时供用水合同

供水方：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方：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临时供水合同

合同编号: 004

供水人: 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

用水人: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用水双方在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

(一) 用水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村西

(二) 临时用水性质属于: 其他用水

(三) 建设项目名称为: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用水人通过灌装方式向供水人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 达到对接条件, 再行对接供水管网, 使用南水北调用水, 此合同终止。

(二)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供、用水双方按照实际用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二) 水价 按照徐水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徐水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水价, 按照其他用水价格执行, 该单位水价为 4.37 元/吨。污水处理费 1.20 元/吨, 在合同有效期内, 遇水价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临时用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预缴水费 7846 元, 污水处理费 2154 元, 以后按月缴纳水费。

2、水费结算采取按实际用水量方式征收水费。

第四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人应执行国家、省、市供水、节水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二) 供水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水质标准向用水人不间断供水。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降压、停水和水质异常除外。

第五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水人应遵守国家、省、市供水、节水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在合同履行期(含顺延履行期)内，认为有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合同条款后方视为变更，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提交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用水人如需办理抄表到户申请，其内部管线及设施须按供水人要求整改、验收合格后，可办理申请。

(二) 用水人企业编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人执一份，用水人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盖章):

法定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宏兴西路复康胡同 1 号

法定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
高林林镇小辛安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许浩

账户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水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00618068540

帐 号:

电 话: 0312-8661654

电 话: 13366559598

年 月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101007

项目名称: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土壤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15630866068（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
项目名称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土壤现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赵洛晨、赵宇
检测人员	王梅、张亚思、郭振宇、胡朋达、吕浩、王行、刘一凡
检测内容	土壤
备注	数据中，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李 晗

审核: 孙冬磊

签发: 王姬品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河北五骏环保

检 测 报 告

二、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样品描述
土壤	厂区东部	0-0.2m	黄棕、轻壤、潮
	厂区中部	0-0.2m	棕黄、轻壤、潮
	厂区西部	0-0.2m	黄棕、轻壤、潮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甲烷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平行)	厂区中部 (0-0.2m) E:115°38'52.19" N:39°3'19.26"	厂区西部 (0-0.2m) E:115°38'49.43" N:39°3'20.92"
	采样 时间	2021.1.14			
砷 (mg/kg)	结 果	7.18	7.02	7.76	6.25
镉 (mg/kg)		0.20	0.21	0.18	0.16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23	24	26	24
铅 (mg/kg)		29.5	29.2	25.9	21.6
汞 (mg/kg)		0.039	0.038	0.036	0.040
镍 (mg/kg)		26	29	29	29
半挥发性有机物	结 果	2-氯酚 (mg/kg)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蒎 (mg/kg)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 四、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厂区东部 (0-0.2m) E:115°38'54.70" N:39°3'18.27" (平行)	厂区中部 (0-0.2m) E:115°38'52.19" N:39°3'19.26"	厂区西部 (0-0.2m) E:115°38'49.43" N:39°3'20.92"
		采样 时间	2021.1.14			
挥发性 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结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果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检测 报 告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土壤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 及相关检测方法分析,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总表见表 5-1,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土壤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3, 质控样结果见表 5-4, 土壤样品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有机项目替代物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6。

表 5-1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样品 个数 (个)	平行样品			实验室空白		空白加标 ^① /基体加标 ^②			质控样		合格 率 (%)
		个数 (个)	绝对误 差/相对 偏差	控制 范围 (%)	个数 (个)	浓度 (mg/kg)	个数 (个)	加标 回收率 (%)	范围 (%)	测定值 (mg/kg)	标准值 (mg/kg)	
砷	3	1	1.1%	±7	3	<检出限	/	/	/	250	242±16	100
镉		1	2.4%	±30	3	<检出限	/	/	/	0.16	0.16±0.03	100
铬(六价)		1	/	±20	3	<检出限	/	/	/	9.7	9.3±0.9	100
铜		1	2.1%	±20	3	<检出限	/	/	/	138	147±10	100
铅		1	0.51%	±25	3	<检出限	/	/	/	239	245±14	100
汞		1	1.3%	±12	3	<检出限	/	/	/	0.72	0.7±0.1	100
镍		1	5.5%	±20	3	<检出限	/	/	/	39	38±2	10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1	/	±40	1	<检出限	1	57.0-105 ^② 详见表 5-5	44-140 ^② 详见表 5-5	/	/	100
挥发性有 机物		1	/	±25	3	<检出限	1	73.2-128 ^② 详见表 5-5	70-130 ^② 详见表 5-5	/	/	100

注: ①代表空白加标 ②代表基体加标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5-2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重金属)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实验室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1	砷	/	/	0.9994	≥0.999	合格
		/	/			合格
		/	/			合格
2	镉	ND	<0.01	0.9994	≥0.995	合格
		ND	<0.01			合格
		ND	<0.01			合格
3	铬（六价）	ND	<0.5	0.9997	≥0.999	合格
		ND	<0.5			合格
		ND	<0.5			合格
4	铜	ND	<1	0.9997	≥0.999	合格
		ND	<1			合格
		ND	<1			合格
5	铅	ND	<0.1	0.998	≥0.995	合格
		ND	<0.1			合格
		ND	<0.1			合格
6	汞	/	/	0.9998	≥0.999	合格
		/	/			合格
		/	/			合格
7	镍	ND	<2	0.9999	≥0.999	合格
		ND	<2			合格
		ND	<2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2 土壤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半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实验室空白 (m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点相对误差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8	2-氯酚	ND	<0.06	0.9991	≥0.990	15	<30	合格
	硝基苯	ND	<0.09	0.998	≥0.990	14		合格
	萘	ND	<0.09	0.998	≥0.990	5.8		合格
	苯并（a）蒽	ND	<0.1	0.997	≥0.990	14		合格
	蒽	ND	<0.1	0.998	≥0.990	15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0.2	0.998	≥0.990	1.1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0.1	0.997	≥0.990	10		合格
	苯并（a）芘	ND	<0.1	0.998	≥0.990	7.2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0.1	0.9993	≥0.990	8.8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0.1	0.998	≥0.990	1.9		合格
	苯胺	ND	<0.20	0.9992	≥0.990	7.2	合格	

本页以不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2 空白及校准曲线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控制										判定	
		全程序空白 (μg/kg)		实验室空白 (μg/kg)		运输空白 (μg/kg)		校准曲线 相关系数		校核值/实际值 (%)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测定值	标准值		
9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1.0	ND	<1.0	ND	<1.0	0.995	≥0.99	92.9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0.997		95.1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1.0	ND	<1.0	ND	<1.0	0.996		105		合格
		二氯甲烷	ND	<1.5	ND	<1.5	ND	<1.5	0.995		110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0.996		113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114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1.3	ND	<1.3	ND	<1.3	0.997		102		合格
		氯仿	ND	<1.1	ND	<1.1	ND	<1.1	0.996		114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4.8		合格
		四氯化碳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0.5		合格
		苯	ND	<1.9	ND	<1.9	ND	<1.9	0.996		104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1.2		合格
		三氯乙烯	ND	<1.2	ND	<1.2	ND	<1.2	0.996		101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1.1	ND	<1.1	ND	<1.1	0.997		99.2		合格
		甲苯	ND	<1.3	ND	<1.3	ND	<1.3	0.996		89.7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5		90.1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4	ND	<1.4	ND	<1.4	0.995		87.8		合格
		氯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108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98.4		合格
		乙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6		115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117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2	ND	<1.2	ND	<1.2	0.995		111		合格
		苯乙烯	ND	<1.1	ND	<1.1	ND	<1.1	0.995		114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6		84.7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1.2	ND	<1.2	ND	<1.2	0.998		86.1		合格
		1,4-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0.996		99.9		合格
		1,2-二氯苯	ND	<1.5	ND	<1.5	ND	<1.5	0.996		87.9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判定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标准偏差或相对偏差 (%)	样品含量范围 (mg/kg)	控制范围 (%)	
1	砷	厂区东部(0-0.2m)	7.18	7.02	1.1	/	±7	合格
2	镉	厂区东部(0-0.2m)	0.20	0.21	2.4	<0.1 0.1-0.4 >0.4	±35 ±30 ±25	合格
3	铬 (六价)	厂区东部(0-0.2m)	ND	ND	/	/	±20	合格
4	铜	厂区东部(0-0.2m)	23	24	2.1	/	±20	合格
5	铅	厂区东部(0-0.2m)	29.5	29.2	0.51	<20 20-40 >40	±30 ±25 ±20	合格
6	汞	厂区东部(0-0.2m)	0.039	0.038	1.3	/	±12	合格
7	镍	厂区东部(0-0.2m)	26	29	5.5	/	±20	合格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g/kg)	平行样品结果 (m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8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酚	ND	ND	/	<40	合格
		硝基苯	ND	ND	/		合格
		萘	ND	ND	/		合格
		苯并（a）蒽	ND	ND	/		合格
		蒽	ND	ND	/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ND	/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ND	/		合格
		苯并（a）芘	ND	ND	/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ND	/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ND	/		合格
		苯胺	ND	ND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表 5-3 平行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精密度质控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结果 ($\mu\text{g/kg}$)	平行样品结果 ($\mu\text{g/kg}$)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判定
9	氯甲烷	厂区东部 (0-0.2m)	ND	ND	/	<25	合格
	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二氯甲烷		ND	ND	/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ND	/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		合格
	氯仿		ND	ND	/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ND	/		合格
	四氯化碳		ND	ND	/		合格
	苯		ND	ND	/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ND	/		合格
	三氯乙烯		ND	ND	/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ND	/		合格
	甲苯		ND	ND	/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ND	/		合格
	四氯乙烯		ND	ND	/		合格
	氯苯		ND	ND	/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ND	/		合格
	乙苯		ND	ND	/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ND	/		合格
	邻-二甲苯		ND	ND	/		合格
	苯乙烯		ND	ND	/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ND	/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ND	/		合格
	1,4-二氯苯		ND	ND	/		合格
	1,2-二氯苯		ND	ND	/		合格

检 测 报 告

表 5-4 质控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质控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判定
1	砷 (mg/kg)	GSS-5a	250	242±16	合格
2	镉 (mg/kg)	GSS-5a	0.16	0.16±0.03	合格
3	铬(六价) (mg/kg)	RMH-A041	9.7	9.3±0.9	合格
4	铜 (mg/kg)	GSS-5a	138	147±10	合格
5	铅 (mg/kg)	GSS-5a	239	245±14	合格
6	汞 (mg/kg)	GSS-5a	0.72	0.7±0.1	合格
7	镍 (mg/kg)	GSS-5a	39	38±2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东部(0-0.2m) 加标					
		加标量 (μg)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样品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判定
1	2-氯酚	30.0	ND	22.5	75.0	47-82	合格
	硝基苯		ND	18.0	60.0	45-75	合格
	萘		ND	17.1	57.0	48-81	合格
	苯并(a)蒽		ND	26.8	89.3	84-111	合格
	蒽		ND	30.7	102	59-107	合格
	苯并(b)荧蒽		ND	23.9	79.7	68-119	合格
	苯并(k)荧蒽		ND	26.7	89.0	84-109	合格
	苯并(a)芘		ND	19.8	66.0	46-87	合格
	茚并(1,2,3-cd)芘		ND	24.2	80.7	74-131	合格
	二苯并(ah)蒽		ND	31.4	105	82-126	合格
	苯胺		ND	23.8	79.3	60-140	合格
	2-氟酚 (替代物)	60.0	/	48.6	81.0	44-92	合格
	4,4'-三联苯-d14 (替代物)		/	54.6	91.0	46-114	合格
	硝基苯-d5 (替代物)		/	59.7	99.5	60-14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表 5-5 有机项目加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东部(0-0.2m) 加标					判定
		加标量 (ng)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样品含量 (ng)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2	氯甲烷	250	ND	286	114	70-130	合格
	氯乙烯		ND	281	112		合格
	1,1-二氯乙烯		ND	306	122		合格
	二氯甲烷		ND	308	123		合格
	反-1,2-二氯乙烯		ND	185	74.0		合格
	1,1-二氯乙烷		ND	312	125		合格
	顺-1,2-二氯乙烯		ND	230	92.0		合格
	氯仿		ND	252	101		合格
	1,1,1-三氯乙烷		ND	208	83.2		合格
	四氯化碳		ND	206	82.4		合格
	苯		ND	226	90.4		合格
	1,2-二氯乙烷		ND	257	103		合格
	三氯乙烯		ND	219	87.6		合格
	1,2-二氯丙烷		ND	250	100		合格
	甲苯		ND	229	91.6		合格
	1,1,2-三氯乙烷		ND	299	120		合格
	四氯乙烯		ND	197	78.8		合格
	氯苯		ND	278	111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ND	301	120		合格
	乙苯		ND	201	80.4		合格
	间,对-二甲苯		ND	224	89.6		合格
	邻-二甲苯		ND	189	75.6		合格
	苯乙烯		ND	258	103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ND	299	120		合格
	1,2,3-三氯丙烷		ND	320	128		合格
	1,4-二氯苯		ND	300	120		合格
	1,2-二氯苯		ND	271	108		合格
	二溴氟甲烷 (替代物)		/	254	102		合格
	甲苯-D8 (替代物)		/	281	112		合格
	4-溴氟苯 (替代物)		/	183	73.2		合格

(此报告为复印件)

检 测 报 告

表 5-6 有机项目替代物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加入量 (ng)	样品 测定量 (ng)	加标/平行 样品测定量 (ng)	样品与加标/平行 样品替代物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评价
挥发性 有机物	二溴氟甲烷 (替代物)	厂区东部 (0-0.2m)	250	235	254	3.9	<25	合格
	甲苯-D8 (替代物)			286	281	0.88		合格
	4-溴氟苯 (替代物)			301	183	24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202101007

调查地点: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表 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厂区东部	时间	2021.1.14
经度		E:115°38'54.70"	纬度	N:39°3'18.27"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结构、质地	黄棕、轻壤、团块		
	砂砾含量	15%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8.23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9.7		
	氧化还原电位/（mV）	193		
	渗滤率/(mm/min)	1.48		
	土壤容重/(g/cm ³)	1.18		
	总孔隙度/(%)	42.4		
注：点号为代表性监测点位。				

备 注: 所有数据均为调查数据。



170312341036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1日止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委托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来样送检仅对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本单位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大厦 C 座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 3131662

传真号码：(0312) 5883287

电子邮件：hbpbjc@yeah.net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一、概述			
受检单位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2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20 日
采样人员	赵路、杨浩		
检测人员	许梦华、甄丽芝、赵路、杨浩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袁家坟村	TSP	连续监测 7 天，1 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 4 次（2: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1-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续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2-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续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4-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4-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5-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续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6-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6-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1-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7-2-4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四、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04/105)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 (HBPB-Q-116)	0.001 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袁家坟村
2021.1.14	02:00~03:00	183	167
	08:00~09:00	150	150
	14:00~15:00	167	183
	20:00~21:00	183	167
2021.1.15	02:00~03:00	267	266
	08:00~09:00	283	283
	14:00~15:00	250	267
	20:00~21:00	250	283
2021.1.16	02:00~03:00	133	167
	08:00~09:00	117	150
	14:00~15:00	150	133
	20:00~21:00	100	117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1120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续表 5-1

TSP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 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袁家坟村
2021.1.17	02:00~03:00	117	150
	08:00~09:00	100	117
	14:00~15:00	117	100
	20:00~21:00	133	133
2021.1.18	02:00~03:00	167	167
	08:00~09:00	150	167
	14:00~15:00	133	150
	20:00~21:00	150	133
2021.1.19	02:00~03:00	117	150
	08:00~09:00	150	167
	14:00~15:00	133	133
	20:00~21:00	133	117
2021.1.20	02:00~03:00	167	133
	08:00~09:00	167	167
	14:00~15:00	150	150
	20:00~21:00	183	150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刘坤

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审 核: 徐春晓

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签 发: 王平

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环罚字（2021）0008号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34GK3D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秀敏

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0日（开工日期），在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开工建设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描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徐水区联社 户名：徐水区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

账号：22300201200663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北省罚缴统一收据 (电子)

河北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13025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F34GK3D

交款人: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00112319

校验码: 960014

开票日期: 2021033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0		372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37260.00

处罚决定书号: 徐水分局【2021】0008号 处罚日期: 2021-03-30

其他
信息



缴款识别码: 1306292100000017052X

收款单位 (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委托书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我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对于提供的资料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性，本单位资源承担相应责任。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需要。


2021年 12月 5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
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受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河北保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审批局主持召开了《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徐水区行政审批局,评估单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等代表共 12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通过现场踏勘对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解,然后评价单位——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表做了详细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认真质疑和评审,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小辛安村西北侧 1000m 处,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8'54.9665",北纬 39° 3'19.6105"。项目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农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570m 处的北孤庄营村。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4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堆放库房共 85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500 平方米;附属工程还包括硬化道路 1500 平方米,厂区绿化 1000 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 1 个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购进 24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4 条(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两条生产线,二三期各建设一条生产线。)另配备除尘设备、喷淋设备、配套泵车、地磅、搅拌运输车等设备。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9%。

二、环评文件总体水平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部，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评文件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及各期工程建设时序，完善选址合理性及供货半径等内容；

2、完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中各设备的规格型号；

3、完善原材料用量一览表，核实物料用量；

4、完善水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相应的排污节点图，平面布置图；

5、核实用水供给方案的合理性；

6、完善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7、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源强核算方法；

8、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方法、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完善无组织监测内容。

四、项目可行性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1年4月14日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混凝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张旭茂	组长	高工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旭茂
庞锦娟	组员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庞锦娟
崔永辉	组员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崔永辉

保定浩圆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混凝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内容对照表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结果
1	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及各期工程建设时序，完善选址合理性及供货半径等内容	已完善工程分析中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及各期工程建设时序，完善选址合理性及供货半径等内容	P7、P9、P4
2	完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中个设备的规格型号	已完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中个设备的规格型号	P9、P10
3	完善原材料用量一览表，核实物料用量	已完善原材料用量一览表，核实物料用量	P10、P11
4	完善水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相应的排污节点图，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水平衡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相应的排污节点图，平面布置图	P13、P14、P16、P17、附图3
5	核实用水供给方案的合理性	编写了用水供给方案的合理性	P13
6	完善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完善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P51
7	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源强核算方法	已明确环境保护目标，细化了污染物排放情况，源强核算方法	P27、P37-P45
8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方法、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方法、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P30、P50、P51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60-P62
10	完善无组织监测内容	完善无组织监测内容	P53